（上接B100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四川省的门店数量为1,269家，占公司门店总数的比重为13.78%。随着公司在川渝地区门店布局不断加密，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规模也将不断扩大，能为本次项目新增的配送能力提供市场消化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能够辐射整个川渝地区的现代化物流仓储中心基地，随着公司在川渝地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项目新增的配送能力将能得到消化，从而形成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闭环，实现连锁门店的快速拓展、并增强盈利水平。

（3）完善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物流体系是医药零售企业的供血管，完善的物流网络能够为前端的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一直重视物流体系的构建和完善，截至2022年底，公司下辖有1个集团仓和10个省级仓，总仓储面积接近10万平方米，现有物流体系网络能辐射云南省129个县、市、区的药品配送及3个直辖市、7个省级仓库的药品配送保障，配送范围包括四川、重庆、贵州、广西、海南、上海、天津、山西、河南等省市。各仓储中心依托集团进行统一调配，实现一份库存供全国，一方面为门店提供无线延展的虚拟货架，另一方面能多渠道满足顾客特定的商品需求。

在仓储物流人才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药零售行业运营与管理经验，已建立了一支优秀的医药仓储物流人才团队，并形成一套成熟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公司的仓储物流人才普遍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部分仓储物流人才还具备有医药相关的学识背景，在仓储管理、药品分拣、分发、物流配送等方面都具备过硬的专业技能。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多种形式培训，采取聘请业内专家现场教学等方法对现有仓储物流人员和仓储物流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保持公司团队业务端的专业性。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公司在仓储方面的建设、管理及运营经验，能很好地为项目的实施打下经验基础，缩短项目的实施周期。同时，公司在仓储物流专业上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梯队储备也可以为本项目提供人才经验和指导。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6,830.3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3,000.00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安装工程	17,591.30	47.76%	17,000.00
1.1	建筑工程	13,960.51	37.90%	13,500.00
1.2	安装工程	3,630.79	9.86%	3,500.0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9,239.00	52.24%	16,000.00
项目总投资		36,830.30	100.00%	33,000.00

5、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腾飞一路316号。

6、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7、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3-510122-04-01-651962】FGQB-0110号），本项目环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共计4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发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从2020年度的126.56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174.32亿元；门店数量从2020年的7,206家增加至2022年的9,206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在日常经营、门店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增强资本实力，满足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方向。新建连锁药店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全国业务布局。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将缓解公司仓储压力，提升物流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整体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释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一心堂、上市公司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家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度、2022年及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心堂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规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60,720.72	72,000.00
2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	36,830.30	3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42,551.02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方案尚需根据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十一）评级事项

公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600021号、众环审字（2022）1610033号、众环审字（2023）16000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5,889,904.16	3,511,631,968.78	2,235,107,690.12	1,624,006,17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6,564.57	8,356,564.57	297,301,707.73	-
应收票据	-	913,200.00	-	-
应收账款	1,692,430,074.94	1,727,357,874.48	1,350,164,845.97	812,033,063.20
应收款项融资	10,271,172.73	47,437,892.44	25,937,340.32	34,877,212.09
预付款项	277,912,275.47	351,205,656.58	194,777,819.53	425,396,882.05
其他应收款	285,994,961.34	284,044,311.25	206,631,371.16	150,180,644.2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024,566.65	1,024,566.65	-	-
存货	3,789,379,593.06	3,387,448,327.34	3,316,964,090.61	2,194,465,767.65
其他流动资产	101,687,860.73	139,247,407.82	65,495,063.33	1,477,078,884.63
流动资产合计	9,741,922,407.02	9,457,643,193.26	7,692,379,928.77	6,718,038,619.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4,676,672.78	89,797,309.57	107,218,678.84	83,637,650.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7,576,246.90	37,986,611.99	39,620,109.39	21,358,734.95
固定资产	871,865,765.24	885,385,421.40	863,899,969.28	675,097,009.29
在建工程	574,759.13	3,805,597.92	25,465,666.86	15,418,303.40
使用权资产	3,049,185,231.28	3,104,297,107.94	3,190,614,816.97	-
无形资产	162,001,145.77	165,671,080.83	122,891,923.55	122,883,021.52
商誉	1,397,180,502.63	1,397,180,502.63	1,379,956,377.81	1,102,181,257.84
长期待摊费用	646,833,534.73	629,897,181.12	590,754,668.40	530,716,90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15,058.77	94,109,038.12	58,461,312.40	27,618,55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267,978.88	263,260,183.31	266,086,430.58	31,355,36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4,476,886.11	6,721,450,034.83	6,644,969,351.08	2,610,266,801.88
资产总计	16,416,399,293.13	16,179,093,228.09	14,337,349,279.85	9,328,305,42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2,529,042.77	402,569,108.30	127,699,375.00	60,055,916.67
应付票据	1,792,150,091.05	1,695,561,606.49	1,471,537,026.40	1,076,869,838.46
应付账款	2,664,223,493.38	2,633,235,740.01	2,334,324,005.31	1,798,927,131.85
预收款项	9,524,241.57	8,876,853.61	9,318,585.36	7,490,803.96
合同负债	148,768,728.73	147,737,668.49	96,865,085.41	59,660,928.85
应付职工薪酬	257,599,883.05	374,949,196.31	206,179,568.98	265,071,153.24
应交税费	201,010,205.91	250,379,501.24	164,090,566.69	105,784,334.62
其他应付款	434,368,996.65	396,972,217.39	456,212,441.41	157,064,051.13
其中：应付股利	27,031,285.33	27,031,285.33	26,950,406.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214,250.68	932,968,118.47	1,016,209,188.16	-
其他流动负债	14,483,336.84	33,541,970.23	3,387,006.40	1,100,593.25
流动负债合计	6,705,872,270.63	6,876,791,969.54	5,883,822,848.12	3,532,024,75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4,520.54	1,802,034.24	35,077,776.83	-
租赁负债	1,921,234,831.89	1,756,708,198.35	1,729,007,995.99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779,124.72	12,153,724.76	13,336,098.09	15,786,62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39,367.96	4,064,740.62	3,566,955.7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057,845.01	1,774,718,697.97	1,780,978,826.65	15,786,628.16
负债合计	8,644,930,115.64	8,651,510,667.51	7,664,801,674.77	3,547,811,380.18
股东权益：				
股本	596,023,425.00	596,023,425.00	596,180,525.00	595,312,525.00
资本公积	2,142,777,551.36	2,146,944,174.76	2,156,965,979.65	2,097,336,857.99
减：库存股	18,213,757.53	22,689,925.53	46,861,111.53	53,371,240.00
其他综合收益	6,130,387.96	6,192,922.23	2,929,221.95	324,672.22
盈余公积	364,289,986.72	364,289,986.72	364,289,986.72	291,421,213.05
未分配利润	4,574,848,241.10	4,335,384,753.93	3,504,242,753.53	2,834,382,11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65,855,834.51	7,426,145,337.11	6,577,747,365.32	5,765,406,145.25
少数股东权益	105,613,342.98	101,437,223.47	94,800,239.76	15,087,895.69
股东权益合计	7,771,469,177.49	7,527,582,560.58	6,672,547,605.08	5,780,494,040.9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6,416,399,293.13	16,179,093,228.09	14,337,349,279.85	9,328,305,421.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35,751,548.19	17,431,615,604.10	14,587,401,324.01	12,656,284,259.54
其中：营业收入	4,435,751,548.19	17,431,615,604.10	14,587,401,324.01	12,656,284,259.54
二、营业总成本	4,122,439,380.77	15,976,927,799.88	13,441,979,943.14	11,717,987,182.93
其中：营业成本	2,948,694,376.06	11,322,297,568.33	9,196,519,821.93	8,122,961,244.06
税金及附加	11,184,378.54	36,126,578.01	39,407,862.00	32,191,210.53
销售费用	1,031,523,309.88	4,071,960,809.40	3,700,705,476.68	3,051,801,427.59
管理费用	112,377,033.29	440,384,390.61	399,095,083.17	506,037,151.26
研发费用	1,659,313.40	8,744,298.20	5,390,181.33	839,485.83
财务费用	17,000,969.60	97,514,155.33	100,861,518.03	4,156,663.64
其中：利息费用	36,666,871.17	147,123,077.72	136,221,653.00	24,540,958.07
利息收入	20,354,115.10	53,398,233.96	39,247,531.03	24,166,396.25
加：其他收益	20,056,655.73	60,316,535.14	53,332,988.50	31,919,956.78
投资收益	-2,028,174.06	7,493,416.29	14,275,608.16	34,220,774.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0,089.87	-946,546.58	-3,452,849.23	91,38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22,929.27	-5,772,633.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5,373.48	-84,215,561.59	-4,604,232.18	-2,646,43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32,532.90	-176,013,264.15	-121,298,967.21	-83,843,358.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64,947.33	-13,828,149.02	-13,411,843.99	-19,512.7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9,087,795.39	1,242,717,851.62	1,067,942,310.50	917,928,499.69
加：营业外收入	649,085.68	8,628,555.81	37,375,709.08	45,305,214.96
减：营业外支出	1,352,482.49	16,368,129.18	8,796,358.82	6,431,139.9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78,384,398.58	1,234,978,278.25	1,096,522,660.76	956,892,574.75
减：所得税费用	35,238,329.27	222,000,035.30	179,315,947.10	167,726,523.89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3,146,159.31	1,012,978,242.95	917,206,713.66	789,166,050.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146,159.31	1,012,978,242.95	917,206,713.66	789,166,050.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463,487.17	1,009,996,157.90	921,583,567.71	789,960,226.95
2.少数股东损益	3,682,672.14	2,982,085.05	-4,376,854.05	-794,17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34.37	3,263,700.28	2,604,549.73	-680,419.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083,624.94	1,016,241,943.23	919,811,263.39	788,485,6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400,952.80	1,013,259,858.18	924,188,117.44	789,279,80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2,672.14	2,982,085.05	-4,376,854.05	-794,176.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1	1.7072	1.5615	1.38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17	1.6968	1.5560	1.37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9,330,586.25	16,586,002,377.89	14,225,423,735.32	12,699,671,781.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98.27	2,442,377.30	1,065,620.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29,734.87	326,448,175.31	253,762,996.07	168,571,56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6,583,019.39	16,914,892,930.50	14,480,242,351.66	12,868,243,34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7,162,992.62	10,645,260,910.11	9,112,718,554.31	7,911,728,92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6,053,309.29	2,462,908,278.77	2,342,616,838.36	1,900,733,11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72,022.06	412,573,405